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概述

为提高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其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会计分类。其中，以出售为目标的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